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現行則例

改兩爲元
第二册

官
568.13
11
: 7



呈為呈報事竊 文翰 前奉

鈞諭遵照

公署訓令第二十七號財政部洽日快郵代電所有修正稅則改兩為元由 文

翰 督飭員司迅速辦理現在第一冊業經印就除先呈樣本壹百冊外理合將

各項詳細情形另具說明書壹本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監督

正陽門稅局坐辦姜文翰

附呈
說明書一本
稅則一百冊

說明

一查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現行則例始於勝清康熙八年戶部頒行則例乾隆十七三十六四十五等年迭經增改迨光緒十年復加補纂遂有現行比例增減新例免稅條款各名目與舊例並行至二十七年重修稅則新例三十四年釐定增刪稅則沿用至今雖民國八年有修訂京師商稅則例因商會反對未能實行此外如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補訂暫行稅則工商稅例監督京師工商重複貨物減定兩徵暫行稅率表重訂現行則例未載各種藥材辦法及改訂磚瓦灰石等稅率表皆與現行則例有同等效力茲擬將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現行則例爲第一冊與有同等效力之五種都爲第二冊此稅則暫分二冊之規定將來如有增補仍可繼續編成

華商算稅太費周折此次改兩爲元卽以華商適用之稅則爲主體舉凡正稅附稅九三五扣七錢合洋種種手續統爲一次算法前奉監督交下總式如次

$$\left(1 + \frac{1}{3}\right) \times .935 - .7 = \frac{4}{3} \times \frac{935}{1000} \times \frac{10}{7} = \frac{37400}{21000} = 1.78 \dots \dots \dots$$

此總式之結果無論以分數或小數求之均與慣習不合因此一筆算法已將三加一之奇零小數消滅無形而此奇零小數之進位又非若普通算法之四

舍五入因各局慣習凡奇零爲一始行舍去若二三四則均作五計至六則仍作五至七八九則進位矣蓋崇關歲入年約二百餘萬絲毫之微積少成多若按四舍五入之普通算法一旦舍去則每年之中損失甚鉅故未按總式計算而仍照以前之慣習

一手數料原名單費係照百分一之比例率計算現行者爲累進率此次

鈞諭本擬鎔爲一爐嗣經確切研究若仍恢復百分一之比例率零星商販固較便宜而大商號之動輒以千百計者勢必深感不便且現行之累進率手數料所收入平均約在百分一以上是零星商販所省無幾而大商號所費獨多

若就本關而論使因此得不償失之變更致招商人之反對殊屬不值矧現行之手數料算法本極簡單只要稅數算出不難一望而知

一查前門收稅有按原則辦理者亦有按例外辦理者如糖酒兩宗其爲洋商者無論矣若華商之糖酒零星商販均按原則算稅在會之糖商與店酒均按例外計算其間出入所差甚鉅姑舉一例如店酒每車若照零酒算稅其差如次

店酒每車⁵⁷⁰⁰斤每百斤稅銀⁷²合銀^{41.04}兩每百兩加平^{4.16}計銀^{1.708}兩

共銀^{42.748}兩⁷合洋^{61.1}元

零酒每百斤稅銀^{7.2}兩加^{1.24}兩共^{9.6}兩^{9.85}扣實銀⁰兩⁷合洋^{1.20}元此^{1.2}

9元之新則若按每車⁵⁷⁰⁰斤合稅銀計共^{73.53}元

由前兩算式共差十二元四角三分是店酒作零酒計則酒商必不承認零酒
作店酒計稅收又必喫虧茲擬各仍舊貫凡店酒或成車者均按慣習零酒均
照新例單位算稅糖稅亦事同一律無待說明

